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六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廿分

地點：行政大樓會議室

出席：

謝君 吳君

郭君 潘君 廖君 謝君

江君 吳君 (吳君) 陳君

陳君 吳君 吳君 吳君

吳君 吳君 吳君 吳君

吳君 吳君 吳君 吳君

吳君 吳君 吳君 吳君

謝君

列席：

范廷钰 鍾兆君代

王以明

王以明 謝院長

謝院長

主席：謝院長

紀錄：廖慶雄

### 甲、報告事項

院長報告與指示

一、本學年度教育部視導時間延至十一月五日，此日五有評鑑小組來校，請各單位認爲準備，並請各系以評鑑改進資料彙編整理。

二、廿七日復評之事項爲：漁業研究所、漁業系、養殖子及海洋子（包括研究所及日夜間部）廿子，請早作準備。

三、中夏斷交已將屆一年，明年元旦協防條約亦將廢止，青年同學之心理恐有影響，請各注意此多。

謝院長

齊  
書  
建

予以補助，使其保持宗教自強精神，如遇  
有事件，請即剴處理。

○本月十二日中國小產協會將假本學區圖書館

舉行擴大年會，請有同單位者為紀念。

○本學區等之校投郵、掃地、掃地、掃地，將於本月廿  
五（聖誕假期）兩日。假本學區舉行籃球、排球賽

可將指住男女宿舍，請駐校教官多為費神照料。

趙主任報告：

查子朗等校延聘學人，可直接與青輔會第

三處連繫研商。

趙主任報告：

一、據聞有某社會人士將自本月午旬至明年二月  
廿八日止，藉中夏新交一週年為名，舉行各種紀念  
活動或集會，試圖製造群眾運動，擾亂社會  
秩序，請各位主任儘量輔導同學保持冷靜避  
免參加，維護校園安寧。

二、本學期撰寫自強讀書心得，係以「頭微讀下  
之」為主。

三、校際活動，仍由課外活動組統籌辦理為宜。

陳主任泰坦報告：

關於各系所應採購之儀器設備，請及早進行  
以免年終時過了時，再行處理保留款項，徒增  
麻煩。

劉主任嗣遠報告：

關於工作崗位事宜，教育評高教司楊司長一行  
已於本月廿日蒞院視察，情形良好。

## 乙、討論已竣

院長交議：

教育評來文，各院校性質雷同之學系，应予調整  
合併或名稱不符之學系应予更名，請討論。

決議：(一)本學院尚無性質雷同之學系。

(二)商學研究所应予正名，改為「~~商學~~研究

所併併文書部。

教務處提議：

一、本學院教務處參加學術會議規則草案，現已  
擬定，請予討論。

秘書處  
已呈報

李青

李青

李青

決議 = 抄請人日室參以有同法規予以修正後，  
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學院建教合作研究計劃管理規則，已初定  
經教務會議通過，請再予以討論。

決議 = 修正通過。(見附件)

徐主任教官之深見識：

本學院學生宿舍之伙食，也高確有困難，學生之  
反應不佳，應如何處理改善，請討論。

決議 = (1) 應按規定之兩月之前通知，俟處理得

李青

李青

李青

通與人日室，俾能更與協商。

(2) 請伙食輔導委員會同訓導、總務兩處  
支法協商改善伙食，衛生，並嚴防牛痘  
停伙，並盡力安理解決。

徐主任達泉見識：

本學院教師參加學術會議或出國進修日漸增多，  
為免荒廢學生課業，應做妥善安排，請予以討論。

決議 = (1) 各該學件請各教務處課務組。在時間安排  
補課，時間校長應給妥代課事宜。

(2) 關於薪水問題，請人日室按照法令規定辦理。

李青

李青

李青

(3) 代课教师之工资及待遇问题，请教访家  
人及学校之处理。

陈在春姐提议：

请设一本学校清寒学生助学金委员会。

提议：(1) 不另设一委员会，并入本学校助学金委员会  
查委员会处理。

(2) 指请课外组委在周亭拟之办法。

周 志 弟